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承辦人:洪寶蓮

電話: 02-23979298 #652

傳真: 02-23971793

E-Mail: 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140002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0E005297 1 09095314554.pdf)

主旨:「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保險),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)獲選賡續承作,檢送本保險辨理說明資料1份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一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,由國泰人壽依約承作至本(111)年2月21日24時止,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,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並提供「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」等2方案,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日0時起至114年2月21日24時止,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,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國泰人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:

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





司,轉介予公教員工,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,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,本 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- 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,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 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,本總處不涉入處 理。
- (三)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,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,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- 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,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,洽詢電話:市話免費撥打: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:02-2162-6201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 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 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



111 年至 114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 (以下簡稱本保險)辦理說明資料

一、本保險開辦之緣由

為期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親屬自費投保長期照顧保險時,能獲得較適當保障內容,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公開徵選方式,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)獲選辦理本保險業務。

二、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

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,徵選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,由國泰人壽獲選承作。

三、本保險之辦理期間

自 111 年 2 月 22 日 0 時起,至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時止,期間 3 年。

四、本保險適用對象資格

- (一)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 偶、子女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。
- (二)前款現職員工應包含下類各類人員:
 - 1. 各機關公務人員、雇員及技工、工友。
 - 2.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。
 - 3.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。
 - 4. 聘僱人員。

五、年齡限制及繳費年期

- (一)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:0歲至80歲,繳費年期為1年(不保證續保)。
- (二)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:繳費年期共分為10年及20年期,其中10年期最高投保年 齡為80歲、20年期為70歲。

六、保險費及保險期間

- (一)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:
 - 1. A 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: 年繳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。

- 2. B計畫(員工及眷屬): 員工年繳 1,500 元、子女年繳 1,500 元、配 偶年繳 2,600 元、父母年繳 25,000 元。(註:未滿 15 歲者 1,000 元)
- 3. 特別承保規範:B計畫須公教員工本人有投保該項保險方案者,其 配偶、子女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才能投保。
- 4. 保險期間:1年期。
- (二)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:
 - 1. 保險費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、性別、投保金額、繳費年期等因素,而有不同費率設計。
 - 2. 保險期間:終身(至99歲)。

七、本保險給付項目

- (一)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:
 - 1. A 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: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(12萬,限1次,擇一給付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 期保險金(每年24萬,最多16次,擇一給付)。
 - 2. B 計畫(員工及眷屬):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(6 萬,限1次,擇一給付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(每年12萬,最多16次,擇一給付)。
- (二)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:

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(6 倍保額,限1次,擇一給付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(每年給付12 倍保額,最多16次,擇一給付)。

八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,轉介 予公教員工,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,被保 險人保險費由投保人全額負擔,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,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,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,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九、辦理方式

(一)本保險請洽國泰人壽辦理,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,查詢網址:

(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products/insurance/public-servants); 洽詢電話:市話免費撥打: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:02-2162-6201。

(二)國泰人壽將於111年2月10日起通知原「國泰人壽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保戶,確認是否同意自111年2月22日起改續保「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」。